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20〕4号

市政府关于苏通科技产业园核心区单元 A1-01、A1-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2020年1月7日《关于调整苏通科技产业园核心区单元A1-01、A1-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0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苏通科技产业园核心区单元A1-01、A1-03地块（东至团结东路、南至海德路、西至江景路、北至海亚路）控制性详细规划，调整后的A1-01地块容积率上限为1.6，绿地率下限为40%，建筑密度上限为28%，建筑限高为36米。

二、调整后的苏通科技产业园核心区单元A1-0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

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